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務人之 A 地先經執行法院查封，嗣行政執行處將其受理在後之行政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案執行。倘 A 地經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減價拍賣未拍定、承受，而視為撤回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土地一筆，設定抵押權與乙，屆期未能清償該抵押之債務，致被乙聲請拍賣抵押物。於執行時，執行法院將拍定價額通知當地稅捐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，並自該土地拍賣所得金額代為扣繳，致抵押債權未獲全部受償，經乙於分配期日前，對分配表中所列稅捐機關之土地增值稅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於美國紐約註冊之航空公司飛機，從紐約飛往英國倫敦時，在英國的蘇格蘭上空失事。該班機駕駛員及空服員具美國國籍，乘客 250 人中有 150 人為美國人，其餘旅客有英、法、德籍人士，請由國際私法角度，析論本案何國法院具有管轄權？其理由何在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國人在乙國有住所，而死於甲國，在中華民國留有「不動產」。依甲國法律規定：繼承應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最後住所地法；然而，乙國法律則規定：不動產繼承應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。其後，因不動產繼承問題而涉訟於台北地方法院，請問台北地方法院應該如何適用法律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